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函

100

臺北市和興路84巷18號1樓

地址：95065臺東市中興路2段733號
承辦人：陳威霖
電話：089-233720
電子信箱：facewei@animal-tait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動防四字第102000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有關民俗與祭典沒有虐待動物的特權案函文影本1份

主旨：檢附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有關民俗與祭典沒有虐待動物的特權案函文影本1份，依該函所述恐有騷擾、虐待動物之爭議，為尊重生命、愛護動物，請貴所審慎思考是否於射耳祭慶典中停止辦理「抓豬、抓雞、抓松鼠」等活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102年4月11日動社研(102)字第015號函辦理。

正本：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胡議員 秋金（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室（含附件）、本所第四課

所長吳子和